

常州经开区人力资源市场 代理运营服务协议

甲方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 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

乙方：常州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东方东路 166 号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将经开区人力资源市场运营项目委托给乙方、乙方根据相关工作提供服务并对现场运营直接管理及相关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协议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、执行。

第一条：合作方式

1、甲方将经开区人力资源市场运营项目委托给乙方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代理运营服务。

2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对甲方负责。

第二条：协议期限

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协议期满后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的，届时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续约协议。

第三条：运营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、按照招标议定价格，全年代理运营服务费总价：壹佰万元整（¥：1000000元）（含税）。该基价包含常规招聘会、直播带岗、专场招聘会、公众号及抖音号运营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人员工资，不包括硬件设备维护费用、软件升级费用、大型活动承办费用等其他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；服务满 6 个月后，于 7 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给乙方；剩下合同总额的 30%甲方按照年度考核完成情况于协议期满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（具体考核内容详见《常州经开区人力资源市场代理运营考核办法》）。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至甲方后，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账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。协议期间代理运营服务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年度核算调整。

3、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常州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账 号：86701138012010000004949

开户名称：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

第四条：服务内容

乙方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事项，包括公益性招聘服务、职业介绍后成功就业成效、职业指导后成功就业成效、劳动力资源

和岗位信息采集、人力资源供求统计分析服务。

第五条：服务要求

（1）每场招聘会乙方需提供咨询、引导服务，向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及职业指导，现场收集企业意向录用情况并汇总。

（2）建立健全求职人员信息资源库和企业用工岗位需求信息资源库，根据资源库及时提供人岗智能匹配服务；每季度开展一次人力资源供求统计分析，并于每季度的最后一天将分析报告交予甲方。

（3）及时做好省、市、区要求的各种信息的采集、录入和发布，同时做好江苏省智慧就业云平台的信息录入，要求全年达1000家企业注册经开区智慧就业系统。

（4）做好各类数据的统计汇总，确保所有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；

（5）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和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调查工作。

（6）定期回访招聘企业，了解用工需求、招聘成效及相关意见建议，每月回访企业数不少于5家。

（7）每周至少举办一场常规现场招聘会，全年不少于50场，平均每场进场企业30家，全年提供岗位10000个以上。其中包括举办大学生、残疾人、退役军人等专场招聘会不低于5场，大学生2场、残疾人2场、退役军人1场。

(8) 每月举办一次直播带岗，每场至少组织 5 家以上企业参与直播。

(9) 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推广，至少每半个月进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。

(10) 配合定期邀请部分企业人事干部座谈，进行用工需求的调研、就业政策的宣讲。

第六条：服务计划安排

1、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提供本季度重点工作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运营计划制定具体运营服务计划，并于每月 25 日提报次月运营计划给甲方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计划内容执行。

2、工作内容如需调整的，甲方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时告知乙方。甲方如需临时增加运营内容的，甲方须协同乙方共同完成。

第七条：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、在协议期内甲方有权调整工作要求及相关服务内容。

2、甲方有临时性服务内容的，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，以便乙方确认并及时开展服务。

3、对违反甲方规定以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运营服务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。

4、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，不得拖欠。

5、甲方应指定相关部门人员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对接，

并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第八条：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2 日内组织胜任运营服务要求的人员履行规定服务，所有人员应当是乙方员工，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。

2、乙方应当保持足够的员工数量确保完成运营工作，乙方员工中途离职，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以免影响运营服务质量，如因人员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有责任对服务人员进行遵章守纪教育和安全运营教育。

4、乙方应及时向其工作人员发放薪资、福利等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服务期间乙方现场人员与甲方无任何的劳动关系也无劳务派遣关系。

5、乙方应保持与甲方良性沟通，认真听取甲方的建议和意见，不断改进运营工作的管理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工作规范、合法、有序、高效。

6、乙方不得以“常州经开区人力资源市场”来进行盈利性招聘活动。

第九条：固定资产管理

乙方应按照甲方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现场固定资产进行管

理。

1、由甲方负责做好资产的登记、盘点复核、处置等工作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现场管理固定资产职责：

(1) 人员调动时，做好交接登记，交甲方备案。

(2) 根据年度盘点计划，配合甲方做好资产盘点工作。

(3) 指定专人配合登记、盘点、维护等资产管理工作，在保修期内由乙方直接联系报修。

第十条：其它事项

1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不一致的，双方应按新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修改本协议并使修改后的内容尽可能接近本协议的目的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。

4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均应认真履行，不得违约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在友好、平等的情况下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：

12/20

日期:

日期: